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372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代　理　人　顏芳義

債　務　人　興達勝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　陳曜

人　　之1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陳志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柒佰柒拾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				
編號	請求金額	利息起算日	利率	違約金（起算日至清償

	（新台幣）	至清償日止	（年息）	日止）
001	5,775,000元	111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1.76%	自111年7月8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。
002	1,925,000元	111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.76%	自111年7月8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。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